

## 第二章

#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說：“司法獨立是香港法制的基礎。儘管面對眾多與憲制及政府其他行為有關的司法覆核，政府明白到並且會堅持，法院必須繼續無懼無偏地作出獨立的裁決。”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與內地的法制有別。

《中英聯合聲明》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在國際層面訂下憲制框架，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的《基本法》，則在本地層面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提供憲法依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保證，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原有的法律制度得以延續。

### 法律制度的延續

普通法原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實施的所有條例，也差不多全部繼續生效。有些條例須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現在，這類條例大多已完成適應化修改。餘下尚未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例，由於涉及政策問題，須予更深入的考慮。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重新設立原有的法院和審裁處（雖然有些已重新命名）。香港終審法院也在當日成立，取代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作為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委任所有在任的法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提出的一切司法程序，都憑藉《香港回歸條例》而得以繼續進行。

### 香港特區法律

香港特區目前實施的法律為：

- (一) 《基本法》；
- (二) 《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 (三) 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成為香港特區法律的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原有法律 (包括普通法、衡平法、習慣法及成文法例)；以及
- (四)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但凡與國防、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區自治範圍以外事務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可由香港特區在本地公布或立法實施。目前有 12 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特區。

香港特區現行的條例都是雙語法例，中、英文本同為真確版本。所有法例除以印文本活頁版形式印行外，也在互聯網登載。

###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條約及協議

根據《基本法》，多邊條約可適用於香港特區。這類條約現時大約有 240 項。香港特區可在某些領域內自行簽訂雙邊協議，已簽訂的雙邊協議有 189 項。這些條約和協議的名單以及協議的英文本，可在互聯網上閱覽。

### 援引《基本法》向法院提出訴訟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首次擁有一套詳盡的成文憲法。訴訟人可以援引《基本法》的條文作為論據，對他們認為抵觸《基本法》的行為提出質疑。

多類案件的訴訟人曾根據《基本法》提出法律上的質疑。指稱違憲的訴訟所涉及的事宜，包括各類人士的香港居留權、在法庭使用中文的權利、旅行和入境自由、終審法院的終審權、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以及言論和集會自由。《基本法》法理體系的逐步發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獲保證可享有的權利、責任、權力和特權。

### 仲裁及其他解決爭議的方法

在香港特區，仲裁事宜由《仲裁條例》規管。該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通過採用的《示範法》的基礎上，為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引入一套統一的仲裁機制。

香港特區的仲裁裁決，可在 145 個簽署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司法管轄區執行。香港特區與內地本着該公約的精神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在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運作。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一九八五年成立，作為香港及地區內解決爭議的中心。該中心提供顧問與支援服務，協助各方以仲裁、審裁和調解的方式，解決本地爭議和國際爭議。在二零零八年，國際商會的國際仲裁院在香港設立了秘書處分處，處理地區內的仲裁案件。

律政司司長轄下的調解工作小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發表報告書，徵詢公眾意見。隨後，律政司司長於十二月成立調解專責小組，以實施報告書所提的建議和解決餘下的議題。

## 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除了掌管律政司外，也是行政長官的法律顧問和行政會議的成員。律政司司長還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主席、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副主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委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律政司司長在所有涉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訴訟中，不論特區政府屬興訟一方或遭興訟一方，均會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也負責草擬所有政府法例。

律政司司長負責香港特區的所有檢控工作，決定應否就某一案件提出檢控，以及在決定檢控後着手進行檢控，都是律政司司長的職責。

律政司向政府各局和各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轄下設有五個律政科別，各由一名律政專員掌管，他們獲律政司司長轉授若干權力和職責。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專員掌管，負責向政府提供民事法律意見，草擬商業合約及專營權文件，並代表政府進行民事訴訟、仲裁和調解。

國際法律科的主管是國際法律專員，負責就國際公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科內律師也參與特區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兩者之間的協議或安排而進行的談判，並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該科還負責處理由外地或香港特區提出的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法律草擬科由法律草擬專員掌管，負責草擬一切法例(包括附屬法例)，並協助當局完成把草擬的法例提交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審議的程序。該科亦編製《香港法例》的活頁版，並維持香港法例電腦資料庫的運作，供市民在互聯網上查閱。

法律政策科包括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在內，由法律政策專員掌管。該科就政府研究的種種課題，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資料和意見，並就影響司法、人權、憲制法、內地法律和《基本法》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刑事檢控專員掌管刑事檢控科。該科的律師負責處理大部分刑事上訴案件，包括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亦大多數由他們進行檢控。如有需要，他們也會就裁判法院案件擔任檢控工作。該科也就刑事法律向執法機關和政府其他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 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的課題，並擬備報告書。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學者、執業律師和社會賢達。

委員會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以來，已就多方面的課題發表了 58 份報告書。這些課題包括商業仲裁、離婚、資料保障、欺詐行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等。委員會現正研究的課題，包括慈善組織、集體訴訟、一罪兩審、性罪行檢討等。

### 法律專業

香港的法律執業者獲授予律師或大律師的專業資格。一般而言，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受到限制，而大律師則在所有法院均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不過，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制定法例，容許具相關資格或經驗的律師也可行使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法律執業者只可以律師或大律師其中一個身分執業，不得同時以兩個身分執業。

香港現有 6 782 名執業律師和 724 家本地律師行，另有 72 家外地律師行、1 266 名註冊外地律師，以及由外地律師行與本地律師行組成的 30 個註冊聯營組織。約有 370 名律師也是公證人，他們都是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會員。

香港律師會負責維持本地律師、在本地執業的外地律師以及外地律師行的專業水準和職業操守，並處理針對這些法律執業者的投訴。

香港大律師公會是香港 1 106 名大律師的管治組織。大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專業守則約束。

### 司法機構

司法制度獨立，是香港特區賴以成功和欣欣向榮的一個重要因素。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按普通法法制的原則運作，不受制於行政和立法機關。無論糾紛是涉及個人、法人社團還是政府，法庭都會獨立作出裁決。至於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事宜，也由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有三位常任法官、六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 11 位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的上訴案件由五位終審法院法官共同聆訊和裁斷，並可因應需要，邀請一位本地或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法官共同聆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首長，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職務。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除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外，高等法院還有十位上訴法庭法官和 32 位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上訴法庭負責聆訊不服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或土地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訴。原訟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都沒有限制。原訟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時，通常不設陪審團，只由法官審理。某些案件如誹謗案的審訊，則可援引法律條文設立陪審團，但這項條文甚少引用。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位法官和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共同審理。法官還可頒令把陪審團人數增至九人。此外，原訟法庭也聆訊不服裁判法院、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區域法院是原訟法庭的下一級法院，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一位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和 33 位法官組成，所有區域法院聆訊均不設陪審團。另外，區域法院有一位司法常務官和四位副司法常務官，負責處理非正審申請及訟費評定等民事訴訟事宜。區域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謀殺、誤殺及強姦案；區域法院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區域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限於款額不超逾 100 萬元的申索，以及把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逾 24 萬元的土地收回案件。區域法院也審理僱員補償和有關平等機會的案件，以及離婚、子女管養、贍養費、領養等家事案件。此外，區域法院也可聆訊有關評定印花稅的上訴。

裁判法院每年處理約九成本地案件。現時全港共有七個裁判法院，由總裁判官領導七名主任裁判官、59 名常任裁判官及七名特委裁判官。裁判官審理的刑事案件範圍廣闊。一般而言，裁判官最高可判處兩年監禁和十萬元罰款的刑罰，而個別法例賦權裁判官最高可判處三年監禁和 500 萬元罰款的刑罰。裁判官也聆訊少年法庭的案件，除殺人罪外，少年法庭專責審理兒童及 16 歲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特委裁判官負責處理性質較輕微的案件，例如交通違例事項等。特委裁判官可判罰款的上限為五萬元，或其委任狀所規定的罰款上限水平。

除了上述法院之外，本港還有五個審裁處。土地審裁處處理租務申索、差餉及物業估價上訴、強制出售樓宇作重新發展的申請，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發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補償評估事宜。勞資審裁處審理有關僱傭合約的申索。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不超逾五萬元的民事索償案。淫褻物品審裁處專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評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的物品的類別。死因裁判法庭就死亡個案進行研訊，研究死因及有關情況。

根據《基本法》及《法定語文條例》，法院處理案件時，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

## 法律援助

法援服務確保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或抗辯。合資格的申請人獲提供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代表他們在香港的法院進行訴訟。市民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獲得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不論其國籍或居住地為何。該署的編制約有職員 532 人，當中包括 74 名律師。

### 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須給予法援的死因研訊案件。援助範圍涵蓋的主要案件類別包括家庭糾紛、人身傷亡申索、勞資糾紛、有關房地產的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和專業疏忽申索。

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在經濟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即扣除某些法定豁免項目後所得的每年可動用收入及總資產的總和)不超過 175,800 元。如案件具充分理據而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申請人必須符合上述財務資源上限的有關規定。

在案情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他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

視乎受助人財務資源的多寡，受助人或須繳付分擔費。如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訟費，受助人須向法律援助署付還在訴訟中招致的一切費用，有關款項會從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除。

申請人如不獲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屬終審法院的案件，則可向覆核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上限而又不超出 488,400 元的人，提供法律援助。這項計劃適用於索償額可能超過六萬元的訟案，包括人身傷亡索償案件、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人員疏忽而提出的申索，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索償金額不限。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從為受助人討回的賠償或補償中所扣取某個百分比的款項。

###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刑事法律援助適用於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審訊的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不服裁判法院裁決而提出的上訴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

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長也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便會向接受審訊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至於上訴案件，申請人必須具充分的上訴理據，才會獲批法援，但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等控罪的上訴則屬例外。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出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署長可運用酌情權，批准給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必須繳付分擔費。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如申請遭到拒絕，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給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觸犯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為罪行的申請人，不僅可就其審訊或上訴案件向法官申請法律援助，還可申請豁免經濟審查或繳付分擔費。

關於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可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的法援申請宗數、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個案的開支及為受助人討回的款項：

	民事個案		刑事個案
	普通計劃	輔助計劃	
申請宗數	15 981	143	3 907
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8 157	106	2 740
開支	3.956 億元	260 萬元	1.181 億元
討回的款項	8.667 億元	4,730 萬元	不適用

### 法定代表律師

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法律援助署署長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

法定代表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在法律程序中，為年幼或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擔任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以死者遺產代理人身分進行訴訟、擔任法定受託人及司法受託人，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一零年，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新個案有 209 宗。

###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一職，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設立，負責管理知識產權署。該署之下設有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四個註冊處。知識產權署負責就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議，向政府提供知識產權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見，並致力加強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

### 個人權利

#### 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得以在本港實施。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執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也訂有保障個人權利的條文。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

### 聯合國人權公約和提交報告事宜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有 15 條，其中七條(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規定，締約國須向聯合國的有關公約監察組織提交定期報告，以及該等組織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香港特區的報告通常會作為中國相關報告的一部分提交，但中國仍未批准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則屬例外。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香港特區的報告會納入中國的報告內提交審議。

香港特區的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聯合國的有關公約監察組織就上述公約舉行的審議會，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審議會則屬例外。香港特區的代表會在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大使率領下，出席與該公約有關的審議會。

二零一零年，政府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殘疾人權利公約》擬備香港特區的報告以納入中國的報告內，並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香港特區的報告，提交聯合國。

### 促進種族平等及和諧

#### 《種族歧視條例》及行政指引

《種族歧視條例》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全面實施後，運作暢順。該條例保障市民的個人權利，確保他們不會基於種族原因而受到歧視、騷擾或中傷。此外，政府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出行政指引，協助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促進種族平等，並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享用主要公共服務。

####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成立，負責就促進種族和諧及平等的事宜，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及與種族事宜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種族關係組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種族關係組

種族關係組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旨在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該組提供撥款，以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語文課程、資助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設立融和獎學金、以不同語文刊印服務指南，以及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政府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四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四個中心在二零零九年投入服務，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語文課程及其他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其中一個中心更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 兒童權利

兒童的權利已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訂明。政府資助多項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政府設立了“兒童權利論壇”，藉以提供平台與兒童及關注兒童權利的人士就兒童權利事宜交換意見，並讓兒童有更多機會表達意見。

為推動市民加深認識和了解《兒童權利公約》所提倡的兒童權利，政府也推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推廣兒童權利的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兒童權利組為論壇和資助計劃提供行政支援。

###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組織，在一九九六年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委員會的職能包括處理投訴、協助調解糾紛、為受屈人提供協助，以及舉辦各種公眾教育、研究及培訓計劃，以推廣平等機會的概念，並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

二零一零年，委員會就四項反歧視條例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分別有 3 248 宗及 829 宗，獲調解的投訴個案共 192 宗。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在一九九六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成立，負責監察、監管和推動各界遵守條例的規定。

二零一零年，公署處理了 1 438 宗投訴及 18 000 宗查詢、發出了十份執行通知、把 12 宗個案轉介警方進行檢控、處理了 23 宗核對程序申請，以及進行了 127 次循規查察行動。此外，公署就重大的投訴個案發表了五份調查報告。

年內，公署舉辦多個講座，促進公眾及各行各業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了解。公署舉辦了五場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工作坊，並特別為保險從業員舉行 37 場講座。

在國際方面，公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與亞太區私隱機構成員合辦“私隱關注運動 2010”。公署在八月參加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跨境私隱執法安排。

政府在公署的協助下，於二零零九年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以加強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並於二零一零年就立法建議安排進一步的公眾討論。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http://www.admwing.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司法機構：[www.judiciary.gov.hk](http://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http://www.cmab.gov.hk)

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